

林鴻池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吳育昇、廖正井等 25 人，有鑑於 101 年地方特考，有考生為增加錄取率，寧可多花報名費，向 15 個分區多重報名，屆時再選擇增列需用名額較多之分區應考，如此，顯然對經濟能力較差之考生不公平。為求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提案建請相關機關於辦理本考試時，應僅以考生報名時政府所公告之名額為限進行分發，若報名公告後所增之名額應視狀況舉行第 2 次考試，或併入高普考試名額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吳育昇、廖正井等 25 人，有鑑於 101 年地方特考，有考生為增加錄取率，寧可多花報名費，向 15 個分區多重報名，屆時再選擇增列需用名額較多之分區應考，如此，顯然對經濟能力較差之考生不公平。為求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提案建請相關機關於辦理本考試時，應僅以考生報名時政府所公告之名額為限進行分發，若報名公告後所增之名額應視狀況舉行第 2 次考試，或併入高普考試名額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顏寬恒	吳育昇	廖正井		
連署人：	廖國棟	羅淑蕾	林滄敏	羅明才	蔣乃辛
	王育敏	李慶華	黃昭順	陳淑慧	吳育仁
	林郁方	李貴敏	林德福	楊玉欣	王進士
	陳鎮湘	陳碧涵	蘇清泉	呂學樟	孔文吉
	詹凱臣	徐欣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為現行稅制改革細碎分割未能整體規劃，僅為單一稅目之個別檢討，欠缺全面深度思考與宏觀遠見，致有「見樹不見林」之憾，甚至有製造對立觀感之虞。諸如證所稅開徵，若干輿論將資本市場之參與者標籤化為既得利益者，終致未蒙稅改之利，反激化貧富階級對立，形成長期隱憂。據此，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以政府職能範圍為基礎，提出整體稅賦改革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查現行稅制改革細碎分割未能整體規劃，僅為單一稅目之個別檢討，欠缺全面深度思考與宏觀遠見，致有「見樹不見林」之憾，甚至有製造對立觀感之虞。諸如證所稅開徵，若干輿論將資本市場之參與者標籤化為既得利益者，終致未蒙稅改之利，反激化貧富階級對立，形成長期隱憂。據此，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以政府職能範圍為基礎，提出整體稅賦改革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王育敏 江啟臣 邱文彥 徐耀昌 陳淑慧

詹凱臣 蘇清泉 陳碧涵 王廷升 徐少萍

江惠貞 陳歐珀 蔣乃辛 顏寬恒 孔文吉

羅明才 盧嘉辰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瓊瓔、蘇清泉等 17 人，有鑑於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以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減少醫療爭議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瓊瓔、蘇清泉等 17 人，有鑑於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以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減少醫療爭議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

二、醫美諮詢師是美容醫學行業應運而生的新職缺，但不管雷射、注射填充物等美容醫學療程，應由專業醫師進行診斷、評估。因此醫美諮詢師若涉及問診、判斷民眾需要哪些療程，即屬違法行為。

三、醫療機構內如有聘請醫美諮詢師建議民眾接受美容醫學服務者，考量美容醫學服務係為醫療業務之一部分，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並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另民眾於醫療機構接受美容醫學服務前，宜先經與醫護人員充分討論後，再依個人情況選擇接受合適之美容醫學服務。

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衛生署更應加強管理醫療機構於其機構內明顯處，主動懸掛或張